(上接113版)

注1:以上数据统计范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其中陈明先生于2025年1月3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明先生2025年未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领取报酬;James Min ZHU先生于2025年9月30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薪酬统计范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刘华雯女士薪酬统计范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注2:前述薪酬数据统计包括该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工资、岗位津贴或补贴、阶段性/年度绩效、项目或提成奖金等。基于编制统计最新规范要求,非付现福利计划不再计入年度薪酬统计,口径略有变化。

注3:前述薪酬数据统计不包括: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发放的法定劳动福利待遇;依据法律法规、劳动行政或执法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的书面文件明确的津贴、补贴、赔偿、补偿等;依法依规制定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依法依规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体职员性的保险、医疗保障或类似员工福利;再教育、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保密津贴等;因地方税费优惠政策、人才奖励政策而仅通过公司代发或代办的税费返回、人才奖励或补贴。新增不包括非全体职员性的人身/家庭健康类保险、医疗保障计划或类似福利计划、非法定的福利或补偿或其他薪酬安排。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1.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薪酬标准按其所任职务、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人力薪资政策、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薪酬总额的50%。以上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以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前提条件,具体金额依据基本薪酬基数,并结合个人层面考评认定的发放比例综合确定。

2.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度发放。

4.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并经股东会审议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2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情况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01,918.08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94,394,715.50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不会因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年3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虽实现了盈利资产的置入,注入资产连续盈利,但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存在原置出业务累积的大额未弥补亏损,该部分未弥补亏损由上市公司承继。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尚存在一定障碍,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94,394,715.50元人民币,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1,918,821.82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公司依据反向收购的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会计上的购买方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为核算主体进行编制,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反映中彦科技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系原置出业务累积的大额未弥补亏损,该部分未弥补亏损由上市公司承继,因此,目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提升母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努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年度董事会)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母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01,918.08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94,394,715.5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母公司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尚存在一定规则和现实障碍,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的发放以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为前提条件,具体金额依据基本薪酬基数,并结合个人层面考评认定的发放比例综合确定;绩效薪酬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执行、解释及监督。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的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同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的约定。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相关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5年半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208,53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70股。具体为:本激励计划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对于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限售股,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至416,657,657股(元),公司拟对应调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实际,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四楼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宋晓满、孙益功、刘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21日起12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以融资实际发生金额及提供担保物情况确定公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114版)

表一: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48.31%	–	22,000	3.05%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74%	–	5,500	0.76%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19.17%	–	27,500	3.81%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46.19%	–	33,000	4.58%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02%	–	6,380	0.89%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67.47%	59,302	7,150	0.99%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50.17%	18,856	7,260	1.01%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许昌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100%	0.0036%	–	7,920	1.10%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71.82%	21,700	47,710	6.62%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45.85%	4,300	5,500	0.76%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旺能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100%	尚无财务数据	–	8,800	1.22%	否
小计				104,158	178,720	24.79%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暂定名:旺能(布哈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	子公司尚未成立	–	92,400	12.82%	否
旺能环境	暂定名:旺能(勿加泗)环境努山塔拉有限公司	68.6%	子公司尚未成立	–	97,020	13.46%	
旺能环境	龙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5%	1.51%	–	35,970	4.99%	否
小计				–	225,390	31.27%	
合计				104,158	404,110	56.0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D座3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的处置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4,629.86万元,净资产为245,317.99万元,负债总额为229,31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1%。旺能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688号-810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实业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158.84万元,净资产为30,607.90万元,负债总额为38,550.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4%。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莫国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91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1,737.21万元,净资产为41,846.95万元,负债总额为9,890.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17%。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何明明

注册资本:4,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长弄口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129.64万元,净资产为13,521.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608.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9%。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范明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967.11万元,净资产为16,030.58万元,负债总额为5,936.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02%。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860.67万元,净资产为39,318.14万元,负债总额为81,542.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47%。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068.48万元,净资产为62,326.15万元,负债总额为62,74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17%。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许昌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樊广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陈胡社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许可项目:供暖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许昌绿源热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05.16万元,净资产为605.13万元,负债总额为0.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036%。许昌绿源热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权家湾镇焦家湾村焦家湾社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固体废物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4,385.82万元,净资产为15,324.64万元,负债总额为39,06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82%。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江德君

注册资本:5,464.797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28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清洁服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901.78万元,净资产为6,986.77万元,负债总额为5,915.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5%。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旺能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睿尚美

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布哈拉州,布哈拉市,萨德里丁·艾尼区,工匠街,75号。

主营业务:无害废物的收集。

股权结构:旺能绿能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控股子公司。

旺能城市环境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新设立,暂无实际业务,尚无财务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暂定名:旺能(布哈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旺能(乌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EcoNova Circular Limited持股15%。

旺能(布哈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未成立,具体名称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13.暂定名:旺能(勿加泗)环境努山塔拉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8%的旺能阿迪亚温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印尼努山塔拉洁净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0%。

旺能(勿加泗)环境努山塔拉有限公司暂未成立,具体名称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14.龙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唐云华

注册资本:35,000,000,000越南盾(折合1,407,318美元,约1,02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越南太平省泰瑞县瑞程乡北村,第6号地籍图,第95号地块。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非有毒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65%,升龙投资与发展股份公司持股3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处于项目筹建阶段,暂无实际业务,资产总额为900.32万元,净资产为886.73万元,负债总额为1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1%。龙兴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不同的融资需求,此次制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既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也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3.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09亿元)的102.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09亿元)的0.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戚铁桥,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卢玲玉,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慧	2025-2-1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对维康药业收入截止性审计程序、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中第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将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7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或发至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78,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张书军先生、董事付长坤先生,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及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136,128	99.9819	33,300	0.0142	8,900	0.003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耀岭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科森医疗")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森医疗股权,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455,221,420.20元,与交易金额9.15亿元的50%的首期价款即457,500,000.00元相差2,278,579.80元,系提前锁定汇率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补足。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科森医疗相关文件、证照移交、业务交接、系统等交割手续的办理工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交易结果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457,500,000.00元。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投资收益税前约6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森医疗股权,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32017664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科森科技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鉴于科森科技目前尚存在未弥补亏损,2025年度暂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